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碱和麦角酸

合法贸易

117. 麦角碱（麦角新碱和麦角胺及其盐类）用于治疗偏头疼以及作为产科催产剂，但是，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相对有限。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麦角碱货物有 384 批，共计 1,620 公斤；从 17 个国家出口至 50 个进口国。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还有 6 批麦角酸货物，共计 17 公斤。

118. 自智利运往洪都拉斯的一批货物中含有大量麦角胺（95 公斤），洪都拉斯主管当局向麻管局通报说仅为 133 克麦角胺签发了进口授权，这批货物随即被拦截。在报告所述期间，麦角胺货物的重量中位数仅为 1 公斤。

贩运

119. 缉获麦角碱和麦角酸的情况罕有发生，涉及的数量通常也极少，看似不是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2011 年，只有澳大利亚在表 D 中报告了麦角碱缉获情况（4 克）；被缉获物质来自新加坡和南非。三个国家的政府报告了缉获麦角酸的情况：印度（62.4 克）、爱尔兰（44.9 克）和美国（2.5 克）。爱尔兰指出，报告缉获的四批麦角酸中有三批来自荷兰。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

合法贸易

120. N-乙酰邻氨基苯酸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邻氨基苯甲酸是制造染料、药品和香水用到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但两者还可用于非法制造镇静催眠药——甲喹酮。在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 N-乙酰邻氨基苯酸有 8 批，共计 2.4 公斤；从三个国家出口至五个进口国。此外，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了 263 批邻氨基苯甲酸，共计 1,030 吨。

贩运

121. 鲜有关于 N-乙酰邻氨基苯酸或邻氨基苯甲酸缉获情况的报告。2006 年以来，只有七个国家的政府在表 D 中报告了这些物质的缉获情况，印度境内的缉获量最大：2006 年缉获邻氨基苯甲酸 675 公斤。2011 年，瑞典政府报告捣毁了一家非法甲喹酮加工点，缉获少量邻氨基苯甲酸，但没有报告来源。南非定期报告非法甲喹酮加工点的捣毁情况；

报告在 2010 年（有报告数据的最近一年）捣毁了五家此类加工点，其中一些加工点非法制造甲喹酮的能力已经达到了工业规模水平。

E. 非附表所列物质

122. γ -丁内酯（GBL）是用于非法制造 γ -羟丁酸（GHB）的物质，被人体吸收后也会转化为 γ -羟丁酸。 γ -丁内酯是数种“约会强奸蒙汗药”。各国政府报告称缉获 γ -丁内酯的次数越来越多，数量也在加大。世界海关组织报告，2009 至 2011 年间，海关当局缉获的 γ -丁内酯数量稳步增加，芬兰报告了最大单次缉获量：2011 年，缉获了 1 吨来自中国的 γ -丁内酯。²⁵2012 年 1 月至 10 月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在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荷兰缉获 γ -丁内酯的情况；缉获总量超过 45,000 升。2012 年 1 月，加拿大主管当局缉获了一批航空托运的 2,900 升 γ -丁内酯。2012 年 9 月，荷兰主管当局在一处仓库内缉获了 42,000 升 γ -丁内酯，这是向麻管局报告的该物质最大单次缉获量。两起事件中的货物均来自中国。从 2007 年开始， γ -丁内酯被列入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123. “羟亚胺”是制造氯胺酮（人畜药物中常用的麻醉剂）所用的一种直接前体的通用名。滥用氯胺酮的情况越来越多，特别是在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中国在表 D 中报告，2010 年和 2011 年缉获了 8,710 公斤“羟亚胺”。简单加热“羟亚胺”，即可将其几乎完全转换为氯胺酮。中国报告称，对“羟亚胺”加强管制后，出现了一种“羟亚胺”前体形式的替代化学品。

124. 4-甲基甲卡西酮（4-MMC）又名甲氧麻黄酮，是卡西酮类合成苯丙胺类兴奋剂，不受国际管制。波兰主管当局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捣毁了两家利用 4-溴苯丙酮制造 4-甲基甲卡西酮的秘密加工点。

四. 国际前体管制的挑战

125. 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侧重于《1988 年公约》规定的框架要求、相关决议以及现有工具实施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进展。本章更加详细地分析了现有空白，概述了前体管制工作今后将面临的挑战。麻管局对《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分析

²⁵ 世界海关组织，《2011 年海关和药物报告》（2012 年，布鲁塞尔）。

表明，前体管制的重大挑战在现阶段主要涉及两大领域：

- 《1988 年公约》和相关决议的规定未在国家层面得到全面执行（即国内管制）
- 出现了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没有得到全面解决的新挑战

A. 《1988 年公约》和相关决议的规定未在国家层面得到全面执行

126. 国际前体管制系统的支柱是《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并有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作为补充。多年来，有 20 多项专门针对前体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补充措施。²⁶此外，至少还有 10 项决议结合普遍毒品管制问题提及前体管制内容，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问题的第 1817（2008）号决议。《1988 年公约》还规定了多项其他措施，用以防止相关材料和设备转用（第 13 条），并确保由商业承运人（第 15 条）、通过海运（第 17 条）、经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第 18 条）和邮件（第 19 条）运输的货物的流动安全性。

1. 国家管制是有效防止转用的前提

127. 《1988 年公约》有 187 个缔约国，如今是三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中加入国最多的条约。在采取措施以实现第 12 条的核心目标即防止转用非法毒品制造所用物质的问题上，《1988 年公约》赋予各缔约国重要的酌处权。这种酌处权特别涉及监测合法生产和国内分销的各种措施，承认各国在其境内的合法产业和贸易以及非法毒品制造的性质和规模问题上的作用及国情各不相同。务必要认识到，能否遵守《1988 年公约》规定的国际贸易监测要求，与国家层面是否建立了相应的法律基础、是否有适当的监管框架、程序和工作机制密切相关。假如不了解国内市场及其行为者的情况，包括最终用户，缔约国可能无法履行防止前体转用方面的义务。

²⁶ 大会 S-20/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40 号、第 1992/29 号、第 1993/40 号、第 1995/20 号、第 1996/29 号、第 1997/41 号、第 1999/31 号、第 2001/14 号、第 2003/39 号和第 2004/38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2/1 号、第 42/2 号、第 43/9 号、第 43/10 号、第 45/12 号、第 48/11 号、第 49/3 号、第 49/7 号、第 50/5 号、第 50/6 号、第 50/10 号、第 51/10 号、第 51/16 号、第 53/15 号和第 54/8 号决议。

128. 此类战略资料的要素之一是了解合法制造商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提交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列物质制造商的资料。但 2007 年以来，只有 19 个国家政府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²⁷

129. 其他薄弱领域可能包括从事附表所列物质的制造、分销和商业化、中介、进出口和（或）最终使用的运营商的国家注册制度不够健全，或者这些制度的实施不够连贯一致。

2. 适用进出口或国内分销监测要求的前体化学品的最低数量

130. 一个值得关切的相关领域是为《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某些物质设置进口和分销最低限额。从合法贸易中转用极少一部分前体化学品，就足以满足非法毒品的制造需求，因此，根据合法贸易量设定的最低限额仍可能使得大量前体被转用于非法毒品制造。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已查明的醋酸酐转用和缉获情况，这些情况主要是由在最低限额和最终用户注册要求等国内贸易监管上不足或较为宽松的国家报告的，并（或）与此类地区有关。例如，这其中包括匈牙利、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这三国均在 2007 至 2011 年间全世界报告醋酸酐缉获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之列。据麻管局所知，目前正在纠正已经查明的薄弱环节。另一个例子是加拿大和美国的国内非法毒品制造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规避关于含有伪麻黄碱或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采购限制：美国现行的采购限制使得供个人消费的甲基苯丙胺小规模非法制造不断蔓延；在加拿大，非法毒品制造商依赖膳食保健产品，针对含有伪麻黄碱和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实施的较为严格的管制措施通常不涉及这些产品。

3. 评估实际需要的难度

13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3 号决议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四种前体化学品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估计数（见上文第 19 段）。近几年来，提交此类估计数的政府和此类估计数所涉物质的数量稳步增加，目前已经达到 150 个国家和地区。但麻管局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在提供适当估计数方面面临困难。各国政府往往设定大比例的

²⁷ 见《2011 年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制造》（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T.12.XI.6）。

“安全边际”，确保可以照顾到年内可能出现的增幅，而不是试图确定切合实际的估计数作为在控制转用方面行使监管职能和发挥作用的补充工具。例如，在编制了两套数据的国家中，有 45 个国家的 2011 年进口量远远低于（至少低 40%）它们曾经估计的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原料形式和制剂形式）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东欧、中美洲、加勒比和南亚的伪麻黄碱实际进口量与需要量估计数之间的差距最大，南亚和北美洲的麻黄碱实际进口量与需要量估计数之间的差距最大。与之相反的是，有 16 个国家进口这些物质的数量超出其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超出 120% 或更高。²⁸

132. 麻管局认识到，一些国家在确定这些前体化学品的准确估计数方面遇到困难，假如这些化学品不是在进口国内使用，而是为再出口目的而进口（即，由贸易和再出口公司比例较大的国家进口），困难尤其大。但在所涉这四种前体中，至少有两种——1-苯基-2-丙酮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合法贸易有限，且合法用途极为有限。因此，确定有限用量的估计数，或是禁止进口此类物质，应当比较简单。实际上，在报告合法进口需要量的国家政府中，有 50% 至 60% 的政府确定这两种物质的进口需要量为零，有两国政府禁止进口 1-苯基-2-丙酮；另有七个国家（均位于拉丁美洲）的政府禁止进口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以及含有这两种成分的制剂。²⁹提醒所有国家政府，应在各国之间以及与麻管局交流估计数的编制方法，以便逐步改进所用方法。此外还提醒各国政府注意使用麻管局和世卫组织共同编制的《受国际管制物质需要量估算指南》和麻管局关于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要量时可能考虑到的问题的指导说明，两份文件均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

4. 国家层面的条块分割和缺乏合作

133. 更全面地执行《1988 年公约》及相关决议的障碍之一仍是前体管制工作的条块分割。这在国家层面关于前体问题的各类立法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根源在于所涉及的各种物质的性质各不相同，其中包括工业化学品、制药原料和医疗产品。很多国家

没有设立负责前体管制工作的中央主管部门，国家所有相关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同行之间缺乏充分合作和信息共享，使得问题进一步加剧。要应对今后的这些挑战，各国政府应审查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之间关于前体的信息共享和实际工作机制，应确保不存在可能被前体贩运组织利用的职责漏洞或交叉之处。

5. 共同市场

134. 改进或促进国际贸易会影响到所有商品的流通，其中包括前体化学品。2013 年 1 月 1 日是欧洲联盟单一市场成立 20 周年纪念日，其他地区也出现了建设关税同盟的趋势（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和经济、南方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宣布将于 2012 年建立共同经济区域来加深经济一体化），增加贸易量及减少国际贸易交易数量。各国主管当局应注意到并有效应对建立共同内部市场可能带来的管制方面的某些困难。例如，欧洲联盟正在调整关于醋酸酐以及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监管措施。

135. 同样，运输网络的增加，包括集装箱贸易，还有自由贸易区，会对前体管制工作构成新挑战。

6. 设备和材料

136. 《1988 年公约》第 13 条涉及到防止非法制造毒品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贸易和转用。通常认为，这一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非《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掺加剂、稀释剂、片剂赋形剂、包装材料以及实验室玻璃器皿和设备等生产设备（例如，压片机，包括从合法来源获得新的或二手设备、专用设备或超大型设备）。具体措施由缔约国自行决定，但这一条款要求各缔约国相互合作，以便不仅要防止在本国境内使用此类材料和设备，还要防止此类材料和设备被走私至其他国家用于非法毒品制造。

137.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监测已取得一些成功；在此背景下，第 13 条提供了一项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补充工具，用于打击非法毒品制造。一些国家或地区已经利用第 13 条的规定，用于监管和调查目的，例如欧洲联盟内部的协调工作。可以适用相关设备的生产或贸易行业自愿行为守则（类似于化学品生产或贸易行业行为守则）。

²⁸ 东南欧和非洲大多数国家的政府超出其麻黄碱进口需要量。

²⁹ 数量有限的进口注射制剂和（或）其生产所用散装原料除外（详细资料见

www.incb.org/pdf/e/precursors/REQUIREMENTS/INCB_ALR_WEB.pdf）。

B. 国际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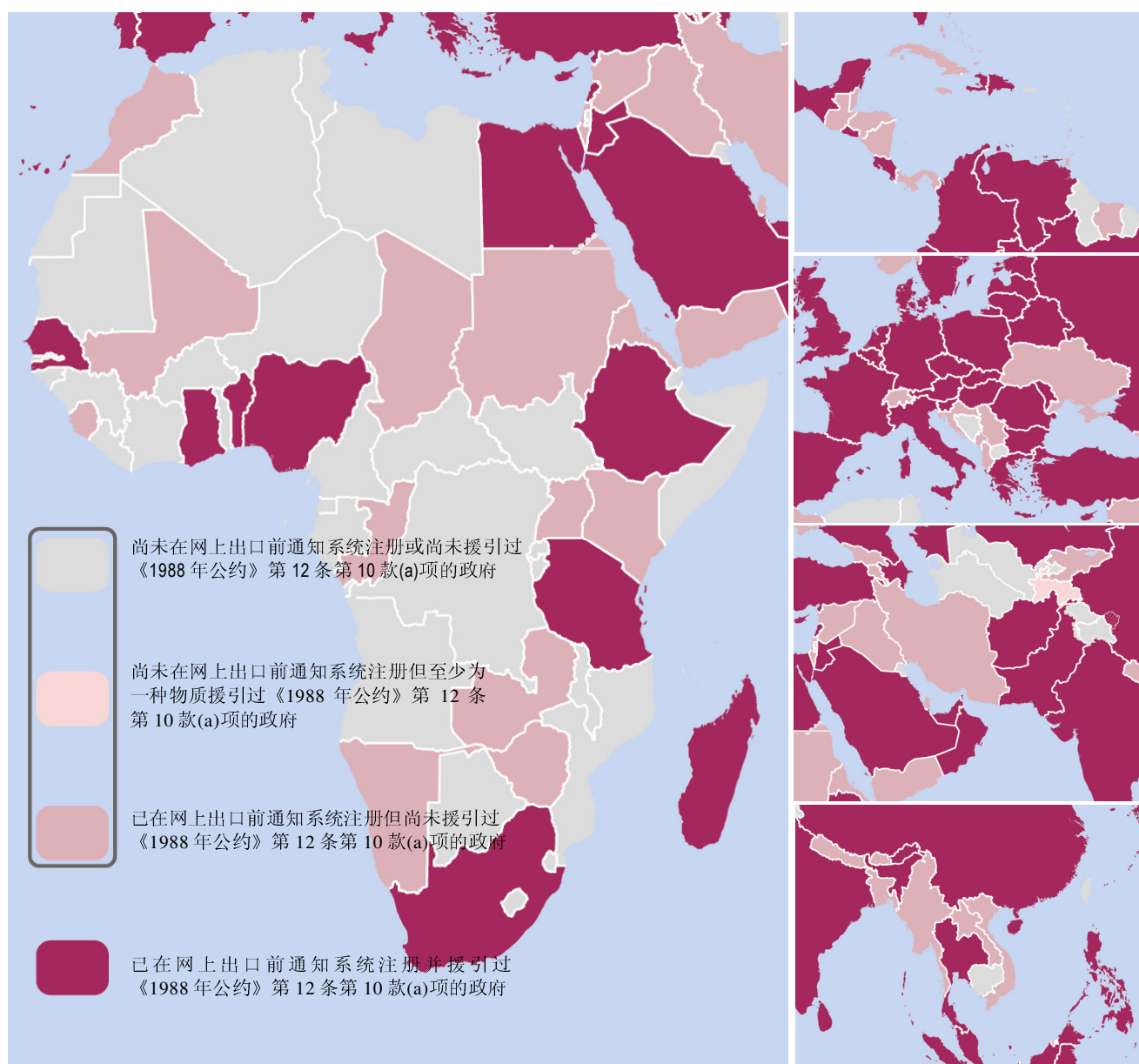
1. 没有使用基本工具的国家

138.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规定, 缔约国可强制要求出口国向进口国通报表一所列物质的计划出口量。自《公约》于 1990 年生效以来, 仅有 80 个国家政府使用了这条规定, 经出口国酌情处理, 向 100 多个国家发出了出口通知。深入分析表明, 这一机制缺陷与贩运者正瞄准的区域及次区域有关, 包括非洲部分地区、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亚、东南亚和东南欧 (见地图 8)。有关国家必须认识到其有责任为收到前体化学品出口通知创造条件, 否则, 可能继续被贩运此类化学品

的组织视为目标。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规定, 若得到所有国家使用和执行, 可为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管制工作创建强有力和切实可行的机制。

139. 特定年份经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前发出通知的前体货物与实际进口量对比发现, 两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异。并非所有进口计划都会实现,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前发出通知的货物数量增加可能不会立即引发关切。但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 在可以获取 2011 年两套数据的 30 个国家中, 约半数国家在表 D 中报告称进口量超出出口前通知标示数量。《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和表一所述的某些物质, 特别是醋酸酐和苯乙酸的差异尤为明显。

地图 8. 前体化学品进口监测机制薄弱的区域实例^a



^a 见本出版物附件十。

2. 并非所有国家都实行进出口管制制度

140. 没有实行前体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政府无法履行条约义务来为防止前体转用这一共同责任做出贡献。此外，未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某些前体的出口采用授权制度或者仅凭签发普通许可证便可出口此类物质的国家政府，可能无法履行《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规定的义务在前体出口前向进口国发出通知。麻管局注意到，约有 70 个国家的政府规定出口表一和表二所列各项物质需单独授权，而不足 30 个国家的政府向麻管局通报了其出口授权制度情况，表示仅实行普通许可证制度或尚未实行出口管制。

3.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反对意见

141. 分析进口国对于出口国发出的出口前通知做出的回复，可以发现约 7% 的出口前通知（占总量的 4%）发出后，进口国反对起运货物。大多数反对意见均针对《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溶剂装运的出口前通知。一些出口前通知发出后，进口国反对起运表一所列物质，特别是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高锰酸钾和醋酸酐。但在现阶段，很难评估其中多少反对意见是出于行政管理原因，又有多少是出于怀疑。无论哪种情况，从出口国和进口国的角度来分析引起反对意见的出口前通知和反对理由，有助于确定各种模式，可利用这些模式查明国家层面的薄弱环节，进而利用这方面的信息加强现有系统。因此，反对装运前体货物的进口国务必要说明其反对理由。

C. 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新前体和其他非附表所列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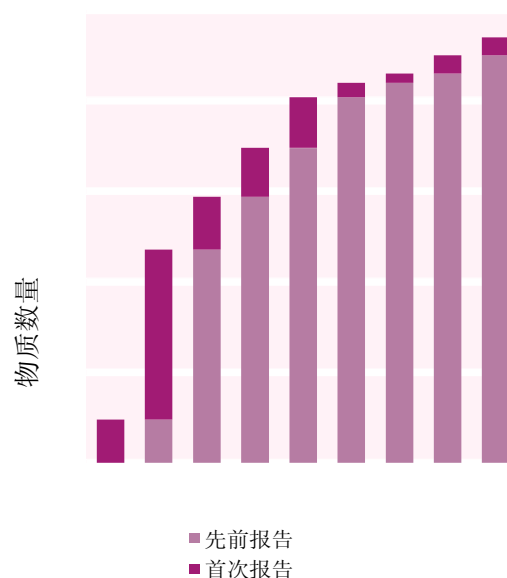
142. 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出现了用以取代受国际管制的传统前体的替代或可选化学品。此外，非法毒品制造除附表所列前体或其替代品外，还需要多种非附表所列物质。2000 年，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去甲麻黄碱被添入表一，此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数量一直保持不变；影响这些物质列表情况的其他变化，涉及只是将某些物质从列载管制稍弱的物质的表二移至表一（见图九）。但在 2003 至 2011 年间，在表 D 中向麻管局报告的非附表所列物质的缉获次数从 24 次增至 225 次（几乎为十倍）（见图十）。

143. 出现非法毒品制造所用替代化学品，部分由于在国家层面加强了对非法毒品制造所用传统化学品的管制，以及非法制造毒品和前体的多样化、复杂性和规模空前增加，使得从事这项非法活动的参与者能用此前无法非法使用的制造方法。

图九.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1988-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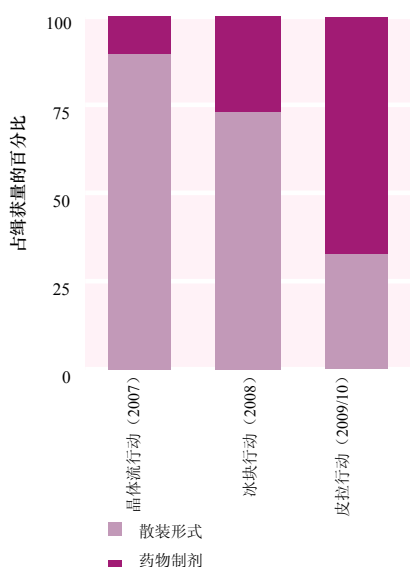


图十.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缉获非附表所列物质累计数量，2003-2011 年



144. 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转用大幅度增加，这是在起草《1988 年公约》时始料未及的。对甲基苯丙胺终端产品的科学分析发现了同样的趋势；分析显示，世界各地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中大量使用药物制剂（见图十一）。

图十一. “棱晶项目”举措下报告的实物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比例，2007-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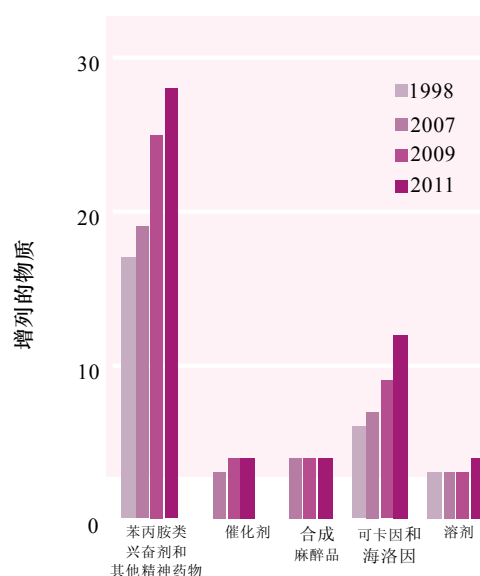
145. 这种事态发展最初出现于北美，最近已蔓延至多年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并且主要采用散装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东南亚国家。2003 年以来，麻管局建议，对药物制剂的国际贸易，应采取与这些制剂含有的前体同样的监测方式。同样，有几项决议，最近一项是麻醉药品委员第 54/8 号决议，都一直呼吁加强措施，防止转用，但同时也承认不得妨碍这些物质用于医疗用途。但在一些国家，负责药物制剂管制工作的监管实体和负责这些制剂所含前体管制工作的监管实体不同，使情况更加复杂。要对前体化学品和含有此类化学品的药物制剂进行严密和有效的监管控制，需不同主管当局密切合作。

146. 从技术角度而言，可借助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药物制剂和其他制剂的出口前通知。2009 年以来，平均约有 28 个国家定期使用这一系统向进口国发送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出口通知，其中绝大多数国家政府发出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此类物质出口前通知。马来西亚、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三国主管当局已正式要求麻管局接收向它们的领土出口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通知。

147. 麻管局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于 1998 年制定了一份非附表所列物质清单；这些物质可能被从合法贸易中转用，用以替代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或与之配合使用，或可能用于非法制造那些用受《公约》管制前体无法制造的毒品。这份清单被称为“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旨在协助各国政府通过与业界合作，以灵活的方式锁定非附表所列物质，防止其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并同时为合法贸易需要量保持敏感。1998 年以来，这份清单收录的物质数量翻了一倍，从 26 个增至 52 个（见图十二）。

图十二. 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收录的物质，按用途分类，1998-2011 年（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48. 此外，个别国家政府已经推出了监管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物质的法规。麻管局了解到，除欧盟的 27 个成员国外，还有 48 个国家对于没有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以及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共 150 种物质确定了某种形式的管制。面对这一新兴情况，各国政府的对策各不相同。一些国家的政府扩大了管制措施的适用范围，将新兴物质逐一纳入管制范围，有些政府则颁布立法，以便积极主动地应对这些新的发展。有些政府在业界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寻求务实的解决方案。为妥善应对这些事态发展，各国政府需要相互分享经验。目前，麻管局正在审查各国政府采取的各种不同方法。

D. 互联网的作用：没有监管的前体销售

149. 考虑到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合法贸易的不同形式和利用互联网达成非法目的者的惯用手法，应进一步深入分析利用互联网开展前体贸易的问题。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8 号决议在 2000 年曾涉及这个问题。正在尝试不同方法的各国政府应加强交流经验教训，降低互联网成为没有监管的前体化学品供应的主要渠道的可能性。

E. 结论

150. 目前已有一系列工具可供各国政府控制转用。但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仍然参差不齐，为贩运组织规避现行立法提供了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合作措施，例如与业界的自愿合作以及按《1988 年公约》的精神行事（即防止转用），能够更好地应对这些趋势。这一概念的重要要素是从事前体管制工作的各种机构之间展开政府内合作。此外，由于成功地减少了从国际贸易中的转用，贩运组织越来越多地通过转用和继而进行越境走私的方式来获得前体，还应加强打击这类走私活动的努力，以此作为执法工作和监管工作相辅相成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上文已经强调指出，各种新方法的起点各不相同。这也意味着有关方面愿意重新考虑目前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以及愿意承认新的挑战可能需要新的解决方案。

五. 建议

151. 麻管局已决定向各国政府提供另一种用以防止转用和贩运前体化学品的工具——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一个安全的网上通信平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于 2012 年 3 月启动；此后，其使用量、注册的国家政府数量及报告的事件数量快速增加。鼓励各国政府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登记相关执法、毒品管制和监管机构的多个协调中心，从而能够使它们对化学品贩运的快速变化和贩运者的惯用手法能够保持警觉，并能够展开后续调查和通信。

152. 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用化学品是贩运者获取醋酸酐等某些化学品时最常用的方法。一国政府的监管控制系统是监测国际贸易的前提条件，因而也是一项共同责任，确保国内分销管制系统切实发挥作用。国内管制措施包括：建立最终用户注册和最终用途申报制度，以便了解特定物质的合法需要量；了解受管制化学品特别是那些合法用途极少或没有

合法用途的化学品的合法需要量，并确定切合实际的进口限量，以此作为预防措施；以及，在所有化学品货物离港前，向进口国发送出口通知。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审查国内化学品管制制度，确定是否存在不足，并采取行动来弥补这些制度中的漏洞。

153. 同样，几乎没有迹象表明高锰酸钾在被从国际贸易中转用。此外，正在非法制造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在传统古柯生产区以外的国家，正在开展盐酸可卡因的结晶、提纯和（或）掺假活动，而且某些情况下规模还很大，这就使得问题更趋复杂。各国政府，特别是已知贩运路线沿线国家的政府，应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并保持警惕，防止化学品贩运组织在其境内设立非法制造场所。

154. 同 2011 年一样，麻管局遗憾地指出，与多个国家的政府的沟通仍然不够充分。关于可疑交易的一些询问没有收到答复，“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参与率和信息交换率仍然很低。各国政府均有责任快速通报关于转用或企图转用前体的信息，以便推动国际社会打击前体贩运的工作。

155. 麻管局不断提醒所有缔约国，按照《1988 年公约》提交年度报告不是一种选择，而实际上是一项义务。因此，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每年按时（截至 6 月 30 日）提交最新版本的表 D。报告必须载有所有相应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无论哪个机构是国家主管机构。

156. 并非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等现有工具和文书，也并非都通过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履行了在前体货物发运之前向进口国发送通知的规定。低收入国家的政府尤其如此。在这些国家，有限的投资和缓慢的执行工作继续阻碍着进展。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能够借助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综合渠道，向所有国家政府发送出口前通知，包括尚未注册使用这一系统的国家政府。麻管局敦促所有出口国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无论进口国政府是否已注册使用这一系统，或是否已援引《公约》第 12 条，要求对方发送出口前通知。

157. 很多国家尚未使用一些最基本的通知工具，特别是低收入国家，实际上，整个次区域都是如此，这就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很容易被贩运者利用。强烈鼓励有关政府和组织利用双边和多边倡议，协助各国政府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并立即注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